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冠福股份”）拟向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塑米信息 100%股权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保证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保证《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本公司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估值或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以及经审核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将在《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三、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5日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股份”）拟向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塑米信息 100% 股权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作为冠福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人保证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数据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如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注册登记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注册登记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保证或承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页一)

全体董事签名：



林文昌



林文智



陈烈权



王全胜



张荣华



黄华伦



郑学军



黄炳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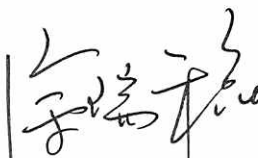
夏海平

2016年 3月 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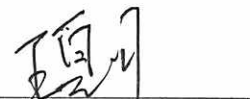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页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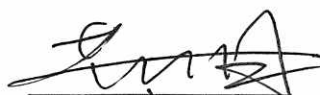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赖争妍


涂瑞稳


周玉梅


王夏月


黄桂明

2016年 3月 15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页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文智
张荣华
黄华伦
王全胜
周金旋
林华彬
曾庆禄

2016 年 3 月 15 日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重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股份”）拟向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塑米信息 100% 股权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作为冠福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本公司特作出以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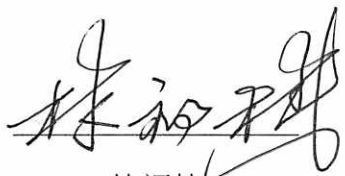
一、本人/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人/本公司保证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数据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如本人/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注册登记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注册登记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保证或承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重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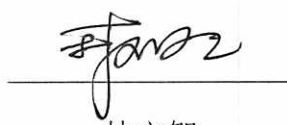
林福椿



林文昌



林文洪



林文智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016年 3月 15日